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

鄂税三稽税通(2026) 151 号

鄂尔多斯市盛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50627MA0QKPMK1A)

事由: 通知你单位变更检查人员的事实和依据。

依据: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
第 52 号):“第十五条 检查前,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
查时间、需要准备的资料等,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。
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,并
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、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
书,告知其权利和义务。”

通知内容:

由于工作人员内部调整,现检查人员由王宏宇、侯怡辰、
杨志成、刘琼变更为王宏宇、王献晨、杨志成。

你单位对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,如
你单位对以上违法事实认定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五
日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,说明理由及依据,并提供相关佐证
材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